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33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簡報1份 (19677189_11130330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
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65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以典範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三、本次研習參加對象為111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 四、本研習分北、北東、中及南四區共4場次辦理，每場次3天，研習時間暫定於111年8月上旬辦理，確切研習時間及

清江國小 1110310



SKAA1113001546

地點本局將另函通知（教育部屆時將視疫情決定辦理線上或實體研習）。

五、請貴校務必轉知111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必須參加本研習，並請貴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資訊網帳號。

六、另請貴校協助安排每位初任教師皆配對1名校內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以提供初任教師為期3年之諮詢輔導與陪伴，本局將另案調查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情形。

七、教育部特別提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1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惟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

